**花蓮縣政府辦理新住民國外(東南亞國家)國民中小學學歷採認作業規定**

一、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新住民國外(東南亞國家)國民中小學之學歷採認，特訂定本作業規定。

二、本作業規定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 （一）新住民：係指本國國民配偶之現未入籍或已入籍之外國人、無國籍之人。

 （二）採認：指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(東南亞國家)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類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。

 （三）查證：指依國外(東南亞國家)學校之畢業證書、成績證明等證件，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認可情形。

三、設籍或居留證註記居住所在地為花蓮縣之申請人為申請新住民國外(東南亞國家)國民中小學學歷採認，應檢具申請表(如附件一)及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採認：

 （一）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及影本各一份，正本驗畢後歸還。

 （二）學歷證件（畢業證書、成績證明等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），正本驗畢後歸還。

 （三）切結書(如附件二)。

 （四）近三個月內二吋照片一張。

四、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，有偽造、變造不實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；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。

**花蓮縣政府新住民國外(東南亞國家)國民中小學學歷採認申請流程**

 申請人向本府教育處提出申請

收件時間：每年2月1日~4月25日

 及 每年9月1日~11月25日

案件疑義評估

 無疑義

 有疑義

相關申請文件掃描，寄至「國立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」專案信箱:

certificationedu2016@gmail.com

（備註：因目前新住民人口主要來自東南亞地區國家，爰以東南亞國家申請查證之協助作業為主）

國立暨南大學專案團隊查證學校立案情形

☛查證不通過：

通知申請人查證結果

教育部國教署將查證結果通知本府(每年1月底及6月底)。

 查證未通過

 查證通過

 ☛查證通過：核發學歷採認證明。

**花蓮縣政府辦理新住民國外(東南亞國家)國民中小學**

**學歷採認作業規定對照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規 定 | 說 明 |
| 一、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新住民國外(東南亞國家)國民中小學之學歷採認，特訂定本作業規定。 | 明定本作業規定之目的。 |
| 二、本作業規定用詞，定義如下：  （一）新住民：係指本國國民配偶之現未入籍或已入籍之外國人、無國籍之人。 （二）採認：指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(東南亞國家)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類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。 （三）查證：指依國外(東南亞國家)學校之畢業證書、成績證明等證件，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認可情形。 | 明定本作業規定之用詞定義。 |
| 三、設籍或居留證註記居住所在地為花蓮縣之申請人為申請新住民國外(東南亞國家)國民中小學學歷採認，應檢具申請表(如附件一)及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採認：  （一）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及影本各一份，正本驗畢後歸還。  （二）學歷證件（畢業證書、成績證明等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），正本驗畢後歸還。  （三）切結書(如附件二)。  （四）近三個月內二吋照片一張。  | 明定申請學歷採認之要件及學歷採認應檢具之文件。 |
| 四、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，有偽造、變造不實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；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。  | 明定如有證件偽造、變造而取得學歷採認情事之後續處理。 |

**切結書**

附件二

本人向花蓮縣政府申請學歷採認，所提之國外學歷證件（畢業證書、成績證明等證件）確為真實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冒用等不實情事，願接受撤銷學歷採認，且依此而生之一切文件與資格效力均自始無效並自負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申請人簽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此致

 花蓮縣政府

**花蓮縣政府辦理新住民國外(東南亞國家)國民中小學學歷採認申請表**

附件一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

|  |
| --- |
| 1. **申請人**姓名  |

 | 中文：  |
| 外文： |
| 2.身分證字號或統一證號： 3.原國籍: |
| 4.電話： 手機號碼：  |
| 5.出生日期： |
| 6.地址： |
| 7.電子郵件信箱： |
| 8.學歷採認項目: □國小 □國中 |
| 9.外國學校名稱(外文): |
| 10.外國學校地址(外文): |
| 11.申請學歷採認用途： |
| 12.所 繳 文 件: □國民身分證影本 □居留證影本 □護照影本 □畢業證書 □成績單（正本驗證後發還） □切結書 □近三個月內二吋照片1張 □ 其他 |
| 13.申請人簽名： 14.申請日期： |

如非本人申請，受委託代理申請者請填寫下列資料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**代理人**姓名 | 中文： |
| 外文： |
| 2.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： |
| 3.電話： 手機號碼： |
| 4.地址： |
| 5.電子郵件信箱： |
| 6.與申請人關係： |
| 7.代理人簽名： 8.申請日期： |

|  |
| --- |
| 以下為本府承辦人填寫 |
| 申請縣市: | 承辦人: | 聯絡電話: | 電子信箱: |

注意：申請表內各項資料，務請逐項據實詳細填寫，並繳驗身分證明文件，其透過代理申請者應繳交經授權人簽字屬實之授權書，否則將被拒絕受理；所填寫內容倘有不實，申請人及代理人將可能觸犯中華民國刑法之偽造文書罪。